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省直预〔2021〕4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则（试行）》，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操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巩固“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健全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办〔2021〕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根据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由政府预算安排，列入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内，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农民、学生等特定补贴对象的各类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监管过程中履行职责的各相关部门（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建设并维护“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负责预算指标下

达、程序性复核；择优选择代理银行，并与其进行工作协调、数据传送，对代理银行进行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执行和资金发放工作。包括职能范围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审核上报的补贴发放资料，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按时向代理银行拨付补贴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定期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代理银行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服务工作。包括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资金汇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向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对损坏、遗失“一卡通”银行卡的，及时为补贴对象新开、补办；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实时反馈发放数据等。

第七条 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是采集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责任主体。负责采集、核实、统计本区域（本单位）内符合政策条件的补贴对象的基础信息，基于“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完成数据的录入、变更、维护等动态管理工作，对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按照政策要求，编制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做好相关发放资料的收集归档；负责组织开展补贴资金政策宣传、公开公示、业务查询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三章 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八条 纳入“一卡通”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县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沿用现有方式或研究实施过渡性方案，确保补贴发放正常有序进行。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后，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补贴资金可以实行省、市直接发放。

第九条 发放流程。全省“一卡通”补贴资金，原则上按下列流程发放：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采集数据、公示申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数据、拨付资金、推送补贴资金数据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统一发放。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起补发。对补贴资金发放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数据采集。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根据补贴发放需要，在每次补贴发放周期前准确采集、更新基础数据上报至“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依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分配方案进行数据校验和比对，自动生成当前发放花名册。

第十一条 公示申报。数据采集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利用政务村务等公开场所或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

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数据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对报送的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确定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算指标下达。

第十三条 补贴兑付。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理银行；列入专户管理的补贴资金，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理银行。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送发放指令，同时将补贴发放明细推送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 2 日内将补贴资金划入补贴对象的“一卡通”账户。

第十四条 账务管理。业务主管部门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会计核算主体，在资金发放后，应按日清月结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决算中反映收支；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应依据各批次资金发放表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备查账，与相关主管部门核对一致，并存档备查；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相关部门、代理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和频次按照各项目资金管

理办法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严禁改变补贴资金使用用途，严禁以各种理由扣押享受补贴对象个人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补贴对象应交的各项费用和各项债务，严禁无故滞留补贴资金、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不准虚报冒领，不准暗箱操作、优亲厚友，不准降低标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采取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等进行督查检查。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应设立举报电话、网站、信箱等，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监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克扣索要、滥用职权等行为的部门或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图

附件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图

